

第一章招标公告

辽宁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 MS08 催化除氧系统设备采购（三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招标人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厂址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 1、2 号机组厂址位于辽宁省兴城市徐大堡南侧海岸边，东临辽东湾，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31' 45'' \sim 120^{\circ} 33' 22''$ ，北纬 $40^{\circ} 20' 5'' \sim 40^{\circ} 21' 32''$ 。东北距兴城市区约 32km、葫芦岛市 46 km、沈阳市 292km，西距绥中县城约 18km、西南距秦皇岛市约 94km，东南距红沿河核电厂 103 公里（均为直线距离）。

2.2 设备名称：MS08催化脱氧系统

设备数量：DWST脱气系统包、CST 脱气系统包各2套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MS08催化脱氧系统设备，为非核级设备，质保等级为QAR2，包括两组脱气系统，除盐水水箱（DWST）脱气系统（MS 01）和凝结水水箱（CST）脱气系统（MS0 2）。其功能为利用氢气在CORS脱气单元去除除盐水中的氧气。脱气装置整体安装在公用机架之上，包括但不限于泵、电机、压力罐、管道、阀门、仪表、线路及控制、与外部除盐水管连接、氢气管道、外部电源线路和内部控制接口。

交货时间：1#机组2024年12月30日，2#机组2025年10月30日

交货地点：DDP交货至徐大堡12项目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1月9日19时00分—2024年1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2月1日9:00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用于存档使用）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2月1日9:00

5.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5.3.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5.3.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主管：李享

联系电话：010-80932252、15101541062

电子邮件：lixiang@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8.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 辽宁徐大堡核电一期工程 MS08 催化除氧系统设备（三次招标） 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